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配售代理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透過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溢價約17.7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溢價約14.2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及約為2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與盤古盛世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擬成立之合營公司，從事金融和商業信息技術和大數據產品和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透過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配售代理所挑選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0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結算費）。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總金額2%作為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7%。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現時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溢價約17.7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溢價約14.22%。

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2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獲解除：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並無任何保證因其他原因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有所誤導。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行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之潛在稅項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惡化。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達成。

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即131,238,2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656,191,000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配售股份，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展望未來，受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業務多元化，以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將考慮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商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與盤古盛世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盤古盛世」）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盤古盛世擬成立合營公司，從事金融和商業信息技術和大數據產品和服務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盤古盛世有意認購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股份。合營公司將管理和發展「芒果動聽財經台」的業務，該頻道是一個主要面向香港和中國的音頻財經頻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及合營業務之未來營運詳情與盤古盛世進行磋商。根據訂約方現時的討論，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未來三年向合營公司投資不少於20.0百萬港元。董事建議於市場上進行股權集資，以為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21.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20.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512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投資於合營公司。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僅供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高浚晞先生（附註）	420,405,000	63.15%	420,405,000	59.57%
翁安華先生	39,424,000	5.92%	39,424,000	5.59%
李嘉輝先生	12,801,000	1.92%	12,801,000	1.8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	5.67%
其他	193,071,000	29.00%	193,071,000	27.36%
總額	<u>665,701,000</u>	<u>100.00%</u>	<u>705,701,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 302,747,000 股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31,238,2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訂約方議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文選定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陳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李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